

十三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(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)

13.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路检路查项目(包2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路检路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测控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74.112387万元,资产总额为2300.4489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测控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4年9月5日

注: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